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26 层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9
第二节 正 文 .....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	3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节能铁汉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赢基金	指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朱雀	指	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汉嘉旅游	指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宜汉宜缘	指	信宜汉宜缘水治理有限公司
铁汉环保集团	指	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景观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建设	指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铁汉生态	指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园林	指	中节能铁汉星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绿源	指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深圳市翰华文化	指	深圳市翰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汉环境	指	中节能星汉（深圳）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星汉环境有限公司
大厂星河生态	指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厂星河苗木有限公司
易县润佳生态	指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梨树县环发环保	指	梨树县环发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铁汉生态	指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资产管理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文川生态	指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指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铁汉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工道天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盘水铁汉生态	指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海口汉清水环境	指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白沙汉旭缘	指	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宁县铁汉生态	指	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汉锦缘	指	托克逊县汉锦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汉鹏翔	指	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汕美生态建设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汉丰缘	指	新疆汉丰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花缘	指	深圳市汉花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汉景市政工程	指	和田市汉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汉华缘	指	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风缘	指	深圳市汉风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博仕园	指	惠州博仕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芦山县汉风缘	指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汉景疆域	指	新疆汉景疆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方县汉方缘	指	大方县汉方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汉鸿缘	指	昆明市汉鸿缘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乐县汉乐缘	指	南乐县汉乐缘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睢县汉缘生态	指	睢县汉缘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	指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铁汉山艺环境	指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嵩县汉禹生态	指	嵩县汉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汉绿园工程	指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平塘县汉钰缘	指	平塘县汉钰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铁汉温暖小镇	指	贵港市铁汉温暖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临湘市汉湘文化	指	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	指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汉源县汉嘉园林	指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环境	指	中节能铁汉盖雅（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盖雅技术	指	北京盖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铁汉一方环境	指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铁汉环保	指	江苏铁汉环保有限公司
浙商铁汉生态产业投资	指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冲汉腾	指	腾冲汉腾供排水有限公司
姚安县铁汉生态	指	姚安县铁汉生态河库连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盘州市汉兴缘	指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铁汉生态	指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丰城市汉辰环境	指	丰城市汉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汉生态	指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铁汉文体发展	指	中节能铁汉（深圳）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柱县汉天缘	指	天柱县汉天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铁汉人居	指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沿河汉江缘	指	沿河汉江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县汉溪建设	指	伊川县汉溪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幸福天下	指	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林州市汉林建设	指	林州市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谋县元汉建设	指	元谋县元汉建设有限公司
抚州市抚河流域	指	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牟定汉佛缘旅游	指	牟定汉佛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汉新湾	指	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汉景源	指	河源市汉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青汉润缘	指	高青汉润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滨州汉乡缘旅游	指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五华县汉博投资	指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阴市汉岳生态	指	华阴市汉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梅县区伟宏投资	指	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源市汉兴建设	指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汉祺水环境	指	珠海市汉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投资	指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长华环保	指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铁汉大健康	指	蕉岭铁汉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照市汉金缘	指	日照市汉金缘城市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滨州市天工铁汉	指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大埔县汉埔旅游	指	大埔县汉埔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平县汉翔缘	指	连平县汉翔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五华县汉晟环境	指	五华县汉晟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盖雅环境	指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环境规划设计	指	中节能铁汉（北京）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节能铁汉**”）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4.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改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5. 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6.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4月25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2,180,094股，未超过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上限；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822,873,062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55,450	158,999,999.5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24,644	140,999,998.84

####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99,999,998.34元，即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项目	25,500.28	10,000.00
2	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EPC项目	12,885.00	7,500.00
3	上饶市广丰区丰溪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及生态价值实现项目——西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17,733.61	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65,118.89</b>	<b>30,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按照《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要求，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

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1.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由保荐人保荐，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由原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2001年8月7日成立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9年7月31日，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刘水、张衡、陈阳春、杨锋源、魏国锋、周扬波、郑媛茹、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9月9日，节能铁汉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1年3月29日向社

会公开发行了1,550万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58元。其中向网下配售31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24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98号文批准，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的1,240万股股票于2011年3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310万股于2011年6月29日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为“铁汉生态”，股票代码为“300197”。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变更股票简称为“节能铁汉”。

3.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1109149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总股本为2,822,873,062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梁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依法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发行A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股票系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特定的发行对象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对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 标段项目、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 EPC 项目、上饶市广丰区丰溪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及生态价值实现项目——西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授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根据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自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的说明，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为将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09年8月20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以及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生态环保、生态景观及生态科技业务。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投标、采购、种植、施工、维护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资产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资产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重大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独立设置有财务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已取得《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问题。

4.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为除控制的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节能	735,288,625	26.05	——	——
2	刘水	477,536,360	16.92	冻结	477,536,360
				质押	477,536,085
3	共赢基金	117,271,500	4.15	——	——
4	深投控	113,975,265	4.04	——	——
5	节能资本	74,088,893	2.62	——	——
6	浙江朱雀	28,635,810	1.01	——	——
7	孙军	9,603,400	0.34	——	——
8	邹立英	8,005,937	0.28		
9	王乃明	7,376,728	0.26	——	——
10	陶磊	7,346,058	0.26	——	——
总计		1,579,128,576	<b>55.93</b>	——	<b>477,536,360</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26.05%的股份，且通过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公司2.6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8.67%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节能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节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国节能成立于1989年6月22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0310K号《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宋鑫，注册资本为8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本次发行后，中国节能持有节能铁汉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42,180,09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7.30%，其中中国节能直接持有24.80%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节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查封和其他限制权利

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5% 的股份，且通过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2.6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8.67% 的股份。中国节能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国资委能够通过中国节能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支配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4063号、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2632号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32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11,496,796.36元、2,662,697,569.52元及2,789,659,003.0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4,034,411,534.61元、2,509,787,930.96元及2,680,761,848.05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5.80%、94.26%及96.1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大额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是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

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上述规定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时发行人将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文件，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sgtmi>），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财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合法持有，权属清晰。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限，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分包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工地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近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注册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其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因此，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述税务局的网站信息及相关处罚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在报告期间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况，亦未发现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重点监管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罚金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

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罚金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标段项目、上饶市广丰区丰溪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及生态价值实现项目——西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EPC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2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上述所涉诉讼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和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潜在的重大法律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1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前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所涉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潜在的重大法律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湛秋林

黄钧宁

邹惠仪

郑金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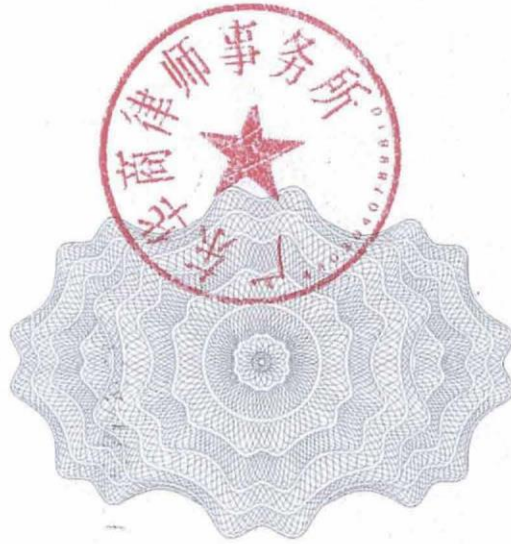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6 月3 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广东華商律師事務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區廣場旁香港中旅大廈第二十二A、二十三A層
負責人	高樹
組織形式	特殊合夥
設立資產	1090萬元
主管機關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號	粵司律復[93]102號
批准日期	1993-12-22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琳 陽 敏 安 道 元 生 維 洋 表 鋒 勇 勇 桐 榮 華 琿 芹  
 陳 孫 金 樊 賴 陳 薛 郭 謝 黃 黎 熊 黃 吳 崔 冼 郭 張  
 安 明 林 蕊 樹 福 榮 云 林 剛 林 新 磊 燕 浪 永 霞 波 軍  
 徐 李 堪 于 高 余 陳 曹 鄭 李 傅 徐 鄧 周 吳 劉 湯 吳 侯 陸 軍  
 清 東 英 懷 清 波 興 濤 燕 光 梅 燕 金 綱 芝 華 林 鑫 晨  
 彭 陳 林 陳 姜 劉 楊 李 肖 彭 周 彭 曾 黃 徐 徐 齊 張 劉  
 燃 曦 焱 東 軒 云 毅 磷 財 榮 勇 賢 峰 強 淼 山 飛 瑜 友  
 張 陳 黃 汪 李 王 方 黃 陳 周 吳 李 李 黃 李 曾 王 曾 蔡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欧阳方亮 郭鹏 王李游 付晶 申王 周游  
 文婷 蒋广良 琳在海 艺  
 利慧晶 湘奇 峰 游  
 姚庆 王 游  
 兵 杨 王 李 游 付 晶 申 王 周 游  
 卢 刘 方 朱 崔 黄  
 泽 泽 晓 璐 友 环  
 华 龙 妮 财 宇

合 伙 人

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王利松, 李玲, 曹成霞  
 徐瑞峰, 孙志杰, 李成林, 张忠, 李刚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曹成霞, 曹丽, 周敏岩, 周志松, 姚茂洲, 郭立明, 吕罗旻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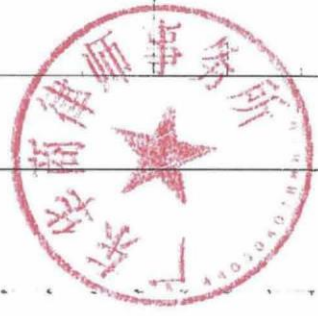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赵昱博, 宫仕超  
 日期: 2021年12月6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蒋月吟, 石宇翔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陶胜, 刘伟亮, 黄乐乐, 余露, 武翔, 石超凡, 刘朝性, 王平, 文之熠, 李彦宇, 蒋月吟, 陶佩宁  
 日期: 2022年7月4日  
 加入合伙人: 王修林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加入合伙人: ~~杨来佑~~, 黄子婷, 熊永明, 刘琛, 郑旋佳, 沈婧, 张岩, 褚秉佑  
 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加入合伙人: 廖作明  
 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加入合伙人: 石敬  
 日期: 2023年3月6日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4A层</p>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4A-25A层</p>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4A-25A层</p>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4A-25A层</p>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4A-25A层</p>	<p>2020年4月28日</p> <p>2020年6月18日</p> <p>2020年5月5日</p>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剑、林煜鹏、潘照、黄俊伟	2017年12月7日
陈平、李娜、覃倩、付宏、庄卫东	2017年12月7日
刘以珍、刘博之	2017年12月7日
何贤德 予变更登记	2006年6月24日
舒正东 予变更登记	2007年3月21日
王寿群 予变更登记	2007年11月28日
陈希 予变更登记	2015年3月2日
蔡春盛、蔡殿虎、刘峰、戴振国	2015年6月10日
黄小明、黄奕球 变更登记	2015年6月10日
苏、潘、蔡、蔡、蔡、蔡	2016年6月14日
杨文娟 变更登记	2018年1月16日
林福成、张愚记、刘妙桥、梅福成	2018年6月10日
何琴、胡燕记、姜城	2018年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斌变更登记(2018)	2018年6月5日
张永惠变更登记(2019)	2019年2月20日
林富良变更登记(2019)	2019年2月20日
吴三明变更登记(2019)	2019年6月24日
曹羽变更登记(2019)	2019年6月24日
曹羽变更登记(2019)	2019年6月24日
刘世潜变更登记(2019)	2019年4月7日
刘世潜变更登记(2019)	2019年4月7日
柯宇, 陈武, 杨志祥, 柯宇, 林开明, 柯宇, 龙吉萍	2020年3月3日
柯宇, 陈武, 杨志祥, 柯宇, 林开明, 柯宇, 龙吉萍	2020年3月3日
金勇	2020年7月7日
信路路, 柯国富	2020年9月7日
陈斌, 韩平, 秦小波, 张淑文, 卢琳琳	2020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永富, 赵毅, 黄志雄, 赵乾, 沈州	2020年10月16日
张怡, 李昂, 曹永忠, 张进, 李宇琦	2020年10月16日
赵序婷, 刘剑峰, 姚进, 杨进, 田海萍	2020年10月16日
王雷, 宋琦, 曹金记(2)	2021年1月12日
曹进变更登记(2021)	2021年3月17日
刘盛, 陈琦, 张瑞, 陈永通, 付春	2021年3月30日
钟志伟, 薛庆峰, 胡德后, 周峰, 于立杰, 曹浩	2021年3月30日
黄智成, 梁晓磊, 曹进, 曹进, 曹进, 曹进	2021年3月30日
王庆社, 徐水根, 侯洪雷, 储德博, 曹进, 曹进	2021年3月30日
曹进, 曹进, 曹进, 曹进, 曹进, 曹进	2021年3月30日
曹进变更登记(2021)	2021年6月9日
葛卫杰, 李学良, 左高晓	2021年7月24日
曹进变更登记(2021)	2021年9月27日





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准 准予变更登记(2)	甲2月25日
陈 变更登记	2018年4月20日
准予变更登记(2)	2月6日
准予变更登记(2)	1月7日
金勇 变更登记	2020年1月7日
邓磊 准予变更登记(2)	2021年1月13日
姚兵 变更登记	2021年1月26日
侯阳 变更登记(2)	2022年3月3日
杨昊 变更登记(2)	2022年2月28日
刘民 变更登记(2)	2022年6月24日
熊惠 变更登记(2)	2022年8月11日
准予变更登记(2)	2月4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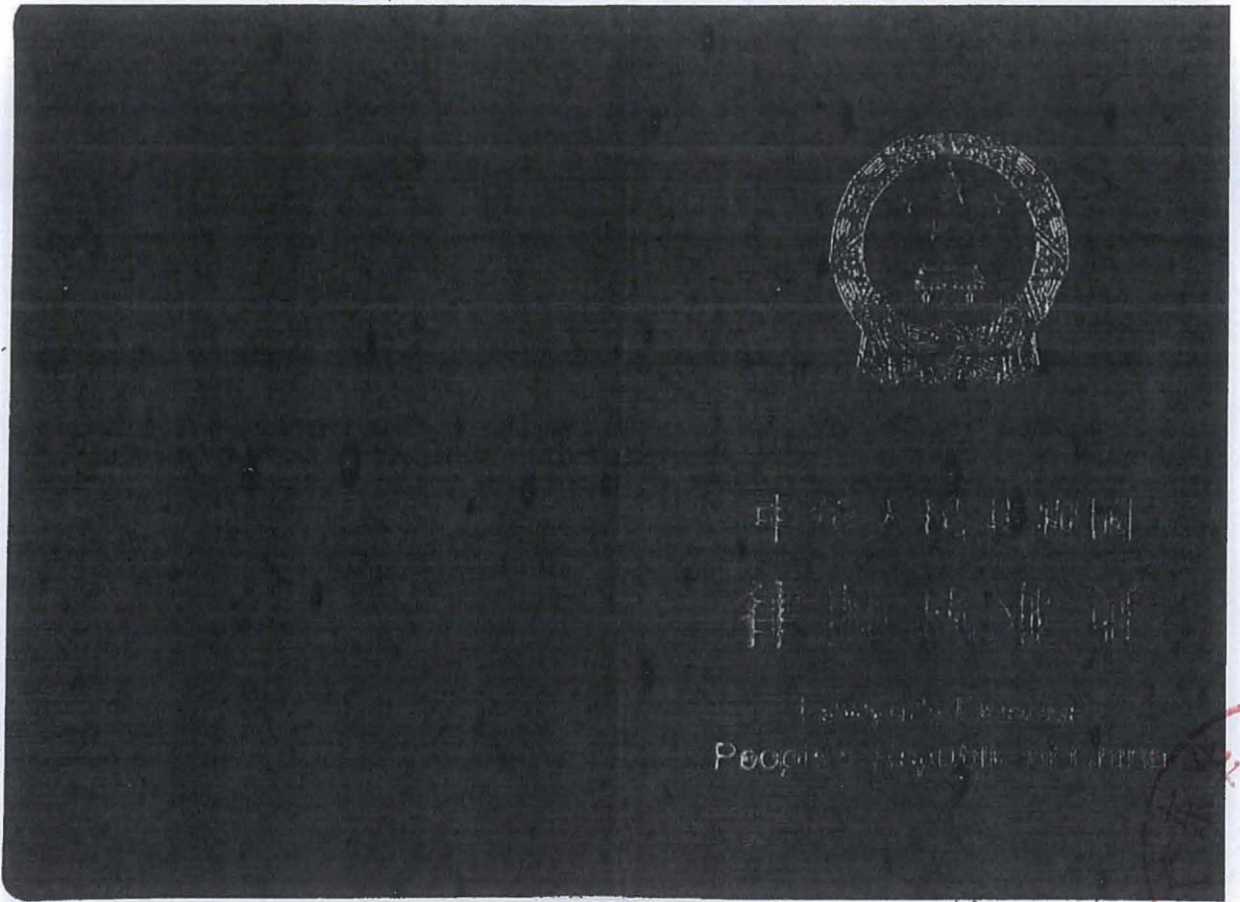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127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110498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赣47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3日



持证人 湛秋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80501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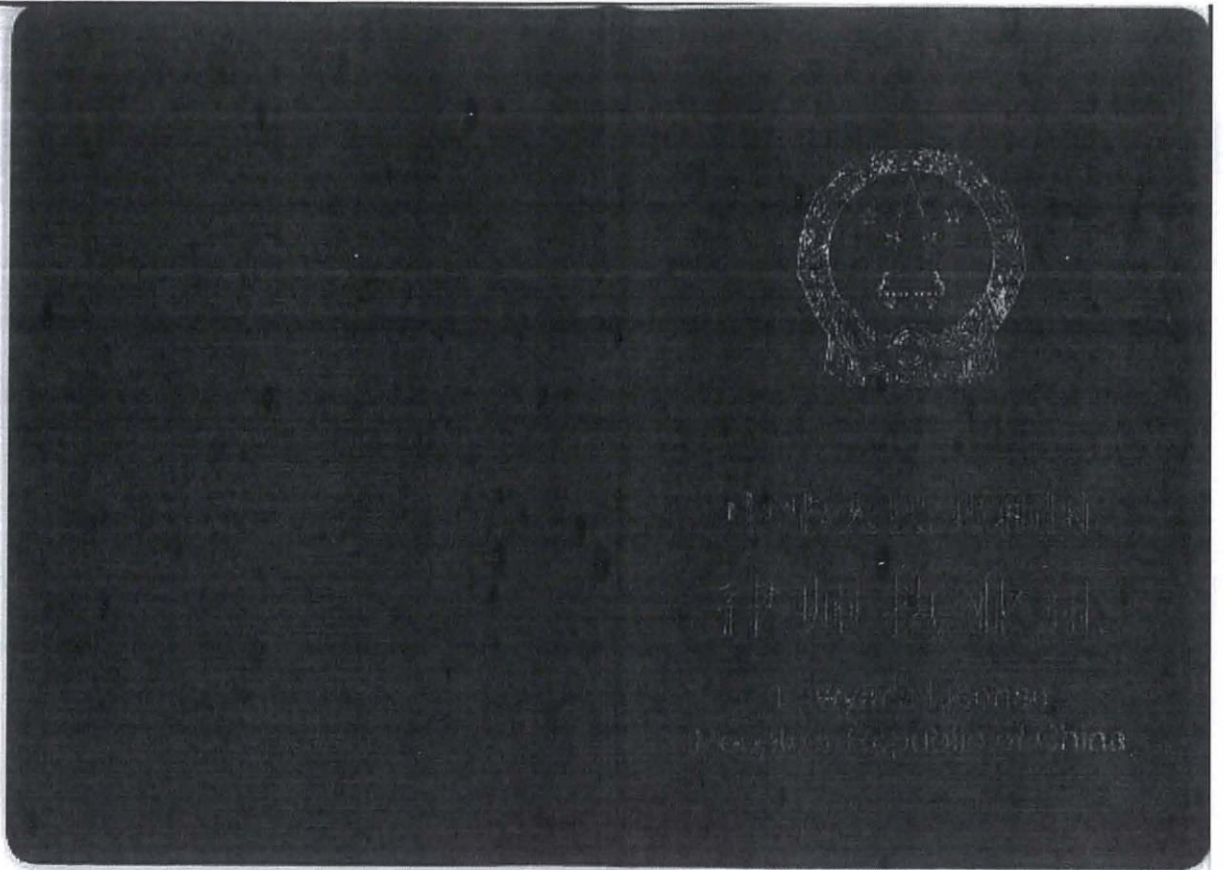
No. 1103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6766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50628144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7日



持证人 黄钧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6281986121575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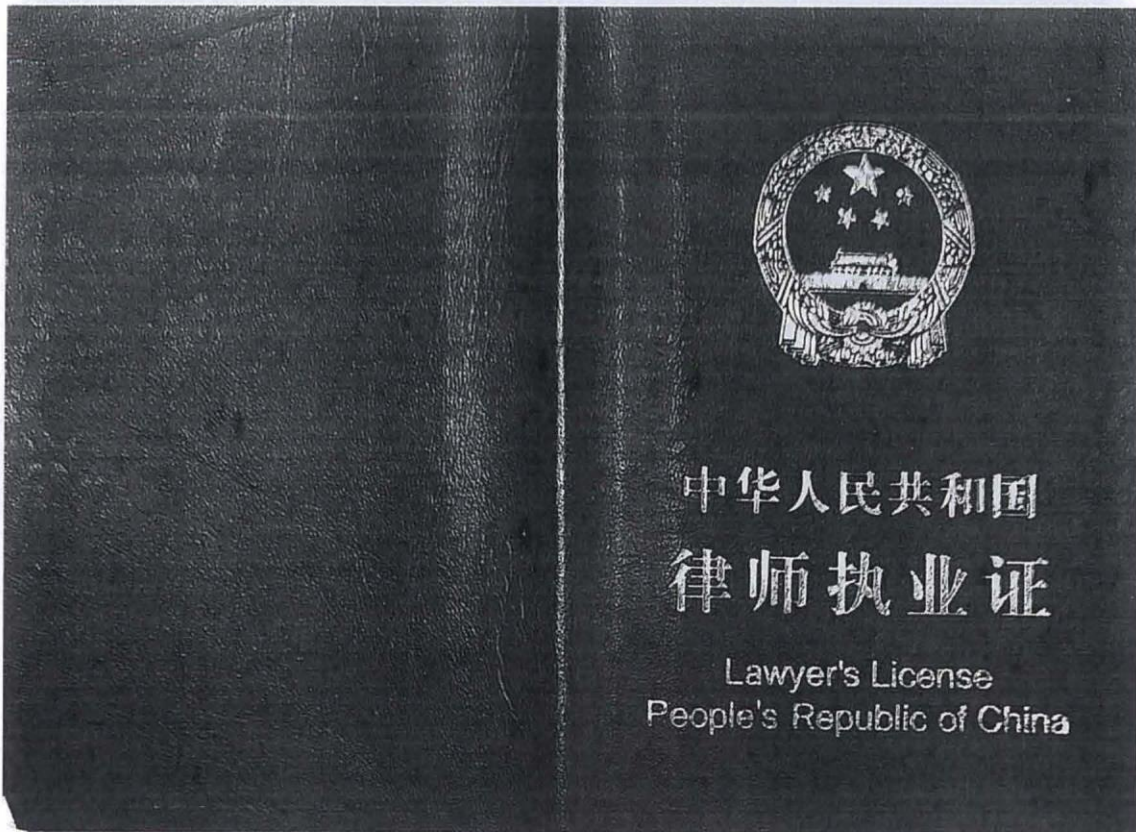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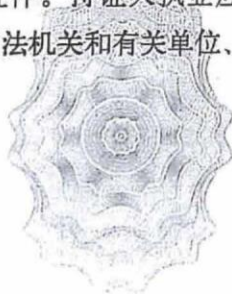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26428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13140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4170296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邹惠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72319951111472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备 注

LAWYER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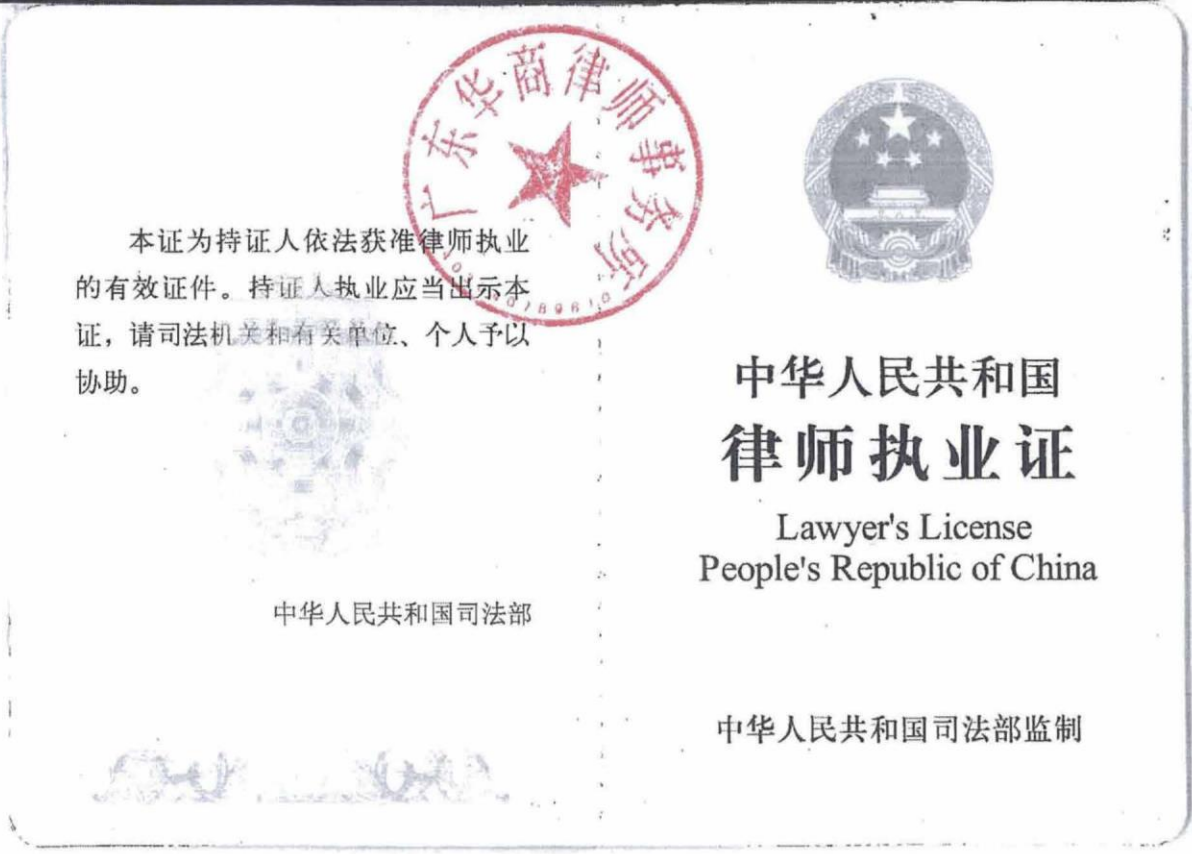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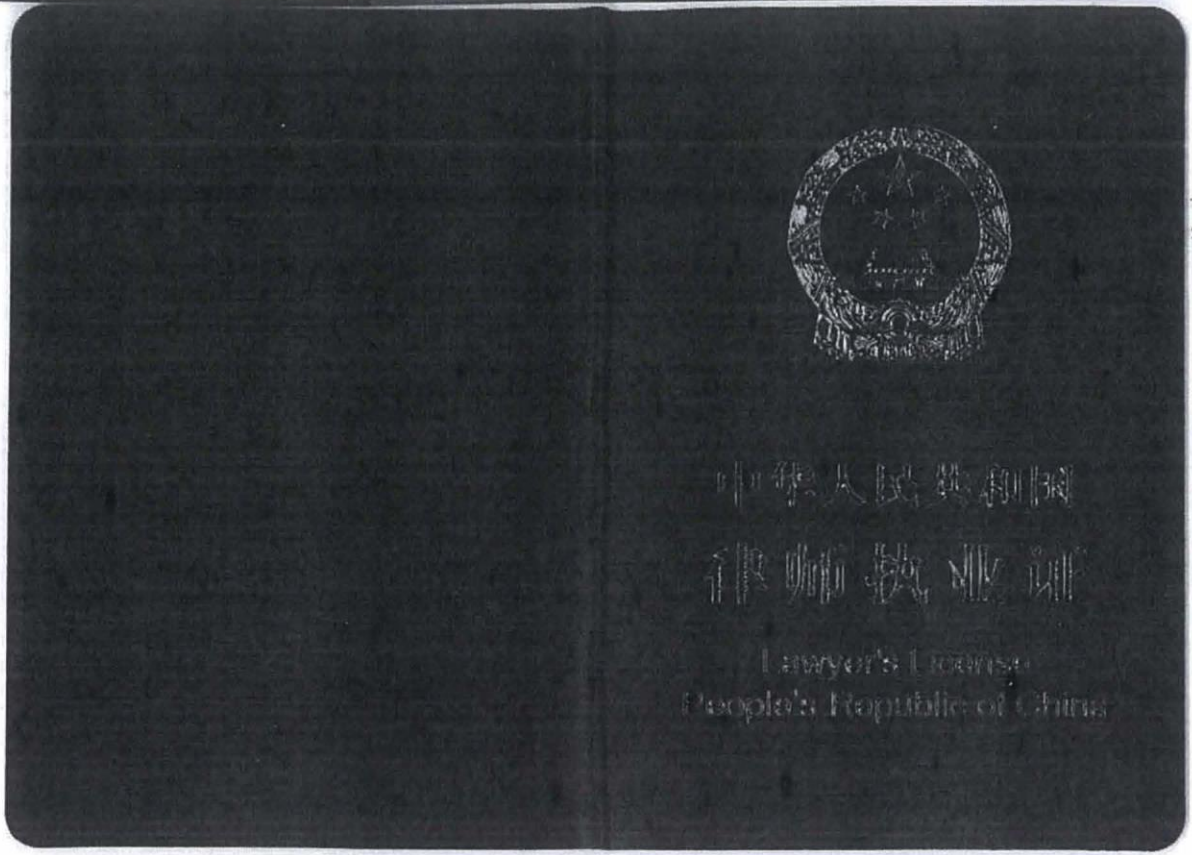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264050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21141389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4414239379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郑金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142319980223046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商  
入  
册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476472